

厦门工学院文件

厦工教〔2018〕41号

关于印发《厦门工学院本科生 实习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部门、直属单位：

《厦门工学院本科生实习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厦门工学院本科生实习工作管理办法

厦门工学院

2018年9月28日

签发人：蔡远利

抄送：董事会、监事会

厦门工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8年9月28日印发

附件:

厦门工学院本科生实习工作管理办法

实习是高等院校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提高理论学习效果，巩固所学理论知识和培养学生解决生产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独立工作能力的一个重要教学环节。组织好这一教学环节，对提高教学质量，培养高质量的工程技术人才将起着深远的影响。为了切实抓好教学实习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习教学的组织形式、实习内容、时间安排与次数要求，应根据各专业的特点，按专业教学计划加以具体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实习是厦门工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中所列的各类实习教学环节，包括认识实习、教学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就业）实习和创业教育实习等实践性教学环节。

1. 认识实习：是到企事业工作岗位和环境中感受、了解和体验工作环境和过程，加深课堂理论知识学习的理解的教学形式。其目的是使学生入学后能更全面地了解所学的专业，巩固专业思想，为将来学好本专业奠定好的思想基础，同时也为某些与实践联系较为密切的基础课程（例如机

械制图、机械原理等)打下必要的实践基础。时间不宜太长,可安排在第一学年分散(或集中)进行。

鉴于认识实习是学生初次接触本专业的入门实践,带队指导教师或参加指导的师傅、技术人员应加强讲解及指导,防止走过场。

2. 教学实习:是在生产实习之前,结合专业课程教学的一种实践性教学形式。通常从低年级开始,在校内实习工场或校外基地进行,使学生获得生产的感性知识,初步掌握一些生产操作技能,并接受劳动纪律、安全防护、文明生产等教育。内容仅局限于课程要求,实习时间较短。重点是基本功训练,及巩固和加深对所学课程理论的认识,不强调完成生产任务。

3. 生产实习:是亲临生产现场以工人、技术员、管理员等身份,直接参与生产过程,使专业知识与生产实践相结合的教学形式。通过实习,学生将应用、验证并巩固已经学过的部分专业知识,同时又为后续专业课和加深加宽知识面打下必要的实践基础。

实习前学生已学过部分专业课程,因此,在实习中对于学生独立工作能力的培养,应用所学专业知识去解决生产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都应给予足够的重视,并在实习的指导工作中有所体现。时间以不超过5~6周为宜,一般可安排在第3学年内进行。

4. 毕业实习：是学生在毕业之前，即基本学完全部课程之后到校外实习基地参与一定实际工作，通过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和实践方法解决专业技术问题，获取独立工作能力，在思想上、业务上得到全面锻炼，并进一步掌握专业技术的实践教学形式。也是与毕业设计（论文）相关联的一个准备性教学环节，时间一般安排4周左右，可安排在第4学年内进行。

第二章 实习的组织

第三条 实习工作在分管校长领导下，由各学院和有关部门协同组织实施。

第四条 教学处是学校实习工作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有：

1. 制定实习工作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等。
2. 审查全校各专业的实习教学计划，协调全校实习工作。
3. 督促全校实习工作开展，审查实习经费使用情况。
4. 汇总各学院的实习总结，组织经验交流等。

第五条 二级学院和工程坊是直接组织和实施实习的教学单位，二级学院主要负责学生的校外实习工作，工程坊主要负责学生的校内实习工作，二级学院和工程坊的主要职责有：

1. 制定本学院各专业的实习大纲、实习教学计划和经

费预算，编写实习讲义。学院和工程坊均应指定一位副院长（副主任）分管本单位的实习工作，对实习的质量和效果负责。

2. 安排、指导、督促并检查各专业的实习工作开展。

3. 负责实习学生的安全教育。

4. 汇总报送下一年度学院实习教学计划。负责收集、汇总有关实习的各类教学文件（实习大纲、实习日记、实习报告、实习考核（鉴定）、实习总结等）并按要求归档。

5. 二级学院要保持常态化与实习单位（基地）开展互动交流。

第六条 实习的组织形式包括集中实习、分散实习两种。实习地点可在校内、省内和省外。各学院应根据专业特点和具体情况自行安排实习的形式和地点，应尽量安排学生集中实习，同时加强对分散实习和校外实习的组织管理。

第七条 实习场所应在满足实习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本着高效节约的原则就近安排。

1. 认识实习场所：尽可能选择专业面较宽，而对技术复杂性及先进性要求并不太高的实习单位（场所）。为使学生对生产过程留下较深刻的印象，本次实习一般都要求给学生一定的动手操作机会。

2. 生产实习场所：一般选择在本专业或与本专业密切相关的生产场所中进行，即选择在与本专业相关的生产技术

及管理水平较先进，生产工艺完整，设备齐全，技术文件资料较丰富的单位中进行。

3. 毕业实习场所：一般选择有签约挂牌的、长期稳定的、合作良好的校外实习基地进行。也可由各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按课题要求选定，原则上应就近安排。

第八条 院（系）是组织和实施实习工作的单位。各院（系）和教研室应提前一个学期制定实习教学计划。按学生人数比例配备落实实习指导教师。认识实习师生按 1: 45，生产实习按 1: 30，毕业实习按 1: 5~10 的比例安排教师。指导教师组成实习指导小组，并指派政治思想和业务基础好、责任心强、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的教师担任领队工作。

第九条 实习地点应在实习前一学期选定，并提前与实习单位落实实习安排，包括可接纳的学生数，实习内容，食宿及交通以及各种费用开支等，并作出实习经费预算表，由院（系）研究作出决定，并报教学处备案。

第十条 实习场所确定后，由院（系）和教研室组织实习指导教师讨论制定实习大纲，其内容应包含：实习的目的及要求；实习具体内容及安排；实习的方式及指导方法；实习的考核内容及考核方法；对学生的实习报告及实习日记的要求等。

实习大纲是实习的指导性文件，制定后应由院（系）领导审查批准并报教学处备案，同时应送交实习单位备案。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除留下个别带队教师外）必须按照实习大纲的要求，在学生开始实习前1周，前往实习点做好实习准备工作，包括熟悉现场情况、安排学生食宿、联系参观等，并会同实习单位共同拟订详细的实习工作计划（实习方案）。实习方案应体现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实习内容应精心挑选，突出重点，照顾全面，包括实习内容及学生的分组，具体日程安排，理论教学及辅导报告的内容、时间，参观的内容、地点及时间等等。各院（系）及教研室在实习方案经批准后于实习开始前印发给每个学生。

第十二条 实习前1~2天，应由教研室主任及领队教师对学生实习作动员报告，向学生讲清实习的目的、要求、实习方法、考核方式以及注意事项等。

第三章 实习指导教师职责

第十三条 实习教学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实习指导教师对实习工作全面负责，并按照实习大纲的要求完成指导实习任务。实习指导教师的职责：

1. 认真做好实习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会同实习单位，根据实习大纲，结合实际拟订实习方案，实习方案一般包括：实习内容、要求、进度、时间、人员安排、参观项目、讨论课题、考核方法等，学院分管教学领导审核批准后，于实习前发给学生，学院备案。

2. 实习前做好学生思想动员工作，负责向学生介绍实

习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实习方案，组织学生学习实习大纲，使其明确实习目的性和重要性。

3. 重视对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引导学生树立热爱集体，爱护公共财物，发挥团结协作精神；虚心向实习单位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请教生产实践经验，并适当地组织学生开展一些有益的社会调查及活动。

4. 会同实习单位指派的技术指导人员，具体指导学生进行实习，注意独立工作能力的培养，及时检查学生的实习日记，掌握实习进度，指导学生完成实习报告，批阅实习作业、报告。

5. 要以身作则，重视学生的思想教育，教育学生遵守实习所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学校的实习守则。对严重违纪且教育无效的学生，指导教师有权决定停止其实习，并及时向学院及教学处汇报，以便做出处理。

6. 指导实习期间不得擅离岗位从事其他工作，不得私自找人顶替指导，否则作为教学事故处理。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请假，应经学院分管教学领导批准，并指派其他教师替换。

7. 搞好与实习单位的关系，当实习工作与生产任务产生矛盾时，应及时调整，协商解决，保证实习单位参与对实习的指导工作。

8. 做好实习过程的监控工作，及时总结经验，使实习

工作更顺利有效进行。领队教师应定期将实习进程，实习中所发生的问题以及处理情况向教研室及所在院（系）汇报。

9. 实习结束前，应组织对学生的实习进行考核及成绩评定工作，做好书面总结，回校后报院（系）、教学处备案。

第四章 学生实习要求

第十四条 认真学习实习大纲和实习方案，明确实习的目的、要求、任务和具体内容，通过实习进一步验证和巩固所学的理论知识，提高分析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能力，很好地完成实习任务。

第十五条 虚心向实习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人师傅学习，仔细观察，认真分析，刻苦钻研，努力掌握更多的生产实际知识，为以后的学习和工作打下较深厚的实践基础。

第十六条 认真做好每天的实习日记，积极主动地搜集一切有用的资料，按时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和任务。

第十七条 服从带队教师和实习单位的领导和工作安排，严格遵守实习纪律，认真学习并自觉遵守实习单位的有关安全、保密、操作规程、文明生产、劳动纪律等各项制度，防止出现各类事故。自觉遵守实习队的作息制度，按时上下班，不得无故缺席。

第十八条 实习是教学计划中所规定的必修课程之一，无故不参加者按旷课论处。学生因事因病不能参加实习的，

须持有关单位或医疗部门的证明向实习指导老师或领队老师请假批准，方可离队。请假超过三天应报请分管院领导批准。凡缺勤累计超过实习计划时间三分之一者，实习成绩作不及格处理。

第十九条 学生往返实习场所应集体行动，实习结束后，要顺路探家者，在不影响返校上课的前提下，必须取得领队教师的批准方可离队，并按时返校。学生因假期回家，独自去实习场所者需经院（系）领导批准，且必须按规定日期内到达指定地点向领导报到，迟到者作旷课处理。

第二十条 实习期间，学生不得外宿，不得离开实习单位所在地（市）到外地游逛。

第二十一条 实习期间严格执行请假销假制度，凡利用节假日外出探亲访友等亦要执行请假销假制度。

第二十二条 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严禁从事各种非法活动。对违犯纪律和实习单位规章制度的学生，要进行严肃认真的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应给予一定的违纪处分，并及时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要确保实习安全。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注意爱护保养仪器设备，未经许可不准擅自操作仪器设备。在实习期间，学生因违反实习纪律和安全规程造成自身伤害由学生本人负责；凡由于责任事故所造成的他人伤害和一切经济损失，由肇事学生本人及家长承担经济和法律责

任。

第二十四条 实习过程中,要虚心学习,注意文明礼貌。维护学校集体荣誉,发扬互助友爱的精神,搞好学校与实习单位的关系。在完成实习任务的情况下,主动协助实习单位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

第五章 实习考核

第二十五条 学生必须完成全部指定的实习任务,并按规定时间提交实习日记、实习报告方可参加实习考核。

第二十六条 实习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标准由实习指导教师根据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确定,着重对学生在实习过程的态度和表现进行考核。

第二十七条 实习成绩不及格者,原则上不得再补考,特殊情况须报院(系)领导及教学处批准,并安排其补实习的方式、补考方式及时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院(系)依据培养方案及实习教学大纲要求,于每年6月底前,将《厦门工学院年度实习教学计划表(院系)》和《厦门工学院年度实习教学经费预算表(院系)》以书面形式上报教学处审核后报送学校审批。实习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参见《厦门工学院实习经费管理办法(厦工教[2016] 77号)》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教学处负责

解释。原《厦门工学院本科生教学实习管理规定》（厦工教〔2016〕58号）文件同时废止。